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92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永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,61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培綺